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招募計畫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第 7 條。
- (二)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第 3 點。
- (三)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第 5 點。

二、招募

- (一)依年度需要招募便民禮民志工及訴訟輔導志工若干名。
- (二)志工招募事宜由書記處銜院長之命令召集相關單位辦理之，並由訴訟輔導科承辦相關業務。
- (三)志工種類及資格
 - 1.便民禮民志工應就具下列條件者遴選之：
 - (1)年齡 25 歲以上，70 歲以下，具高中學歷之社會人士。
 - (2)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有耐心、愛心、主動積極、具服務熱誠、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
 - (3)通曉國、台語或其他方言，具書寫能力者。
 - 2.訴訟輔導志工就具下列條件之一者遴選之：
 - (1)現就讀國內大學法律系三年級以上學生或法律研究所之研究生，且身體健康、品學兼優、思想純正，具服務熱忱與能力者。
 - (2)法院退休人員，具訴訟輔導能力者。
 - (3)其他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社會人士。

(四)遴選方式

- 1.便民禮民志工：
 - (1)經面試合格擇優錄取並須完成教育訓練。
 - (2)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經推薦面試擇優錄取。
- 2.訴訟輔導志工：
 - (1)除退休人員、法律專業人士外，學生、研究生須由學校推薦，始可報名。
 - (2)經面試合格錄取並須完成教育訓練。

三、訓練

經遴選之志工，於完成下列訓練後，發給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一)基礎教育訓練：12 小時。請自行上網報名參加臺北 e 大學習網站舉辦之基礎教育課程。
- (二)特殊教育訓練：10 小時，得依個別需求增加課程項目。

四、聘期：

聘期為 1 年，期滿經本院審核為服務優良者得續聘之。

五、管理、運用

- (一)志工應遵守本院有關規定或決議，並受訴訟輔導科人員、書記官長及院長之指揮監督。
- (二)志工之行政管理及協調聯繫事宜，由訴訟輔導科擔任。

- (三)志工每次服務時間為4小時。便民禮民志工另需參與午間輪值，輪值人員當日得提早1小時下班。便民禮民志工服務地點為本院士林院區（及少年家事辦公大樓）、內湖民事辦公大樓、士林簡易庭。訴訟輔導志工服務地點為本院士林院區、內湖院區訴訟輔導科單一櫃檯。志工需能配合本院任務需要，機動調整支援。
- (四)志工服務時應服裝整齊，穿著本院製發之背心，佩戴志願服務證，於排定時間參與服務工作，按時出勤並簽到退。
- (五)志工應遵守本院有關服務規定，成立志願服務隊，選出隊長、副隊長以負責聯繫事宜。
- (六)本院應建立司法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
- (七)本院將為司法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得視經費許可補助交通及誤餐費。
- (八)志工因個人因素或其他事由致無法繼續服務者，得依本院規定請辭並繳回服務證。

六、輔導、考核

- (一)本院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工之督導及考核。
- (二)本院應定期考核志工及團隊之服務績效，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院得隨時案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停止其服務工作或不再續聘：
 - 1.無故不依值勤時間出勤服務，1年內達應服務次數之二成者。
 - 2.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法院或有損法院形象者。
 - 3.服務態度不佳或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
 - 4.服務期間有重大過失，經主管或民眾反應，查證屬實者。
- (三)志工於本院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向本院訴訟輔導科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四)志工於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服務滿1500小時以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1月底前向本院提出申請，由本院審查後層報司法院，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 1.服務時數達15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 2.服務時數達20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 3.服務時數達25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以上司法院頒授之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以每人1次為限。

七、服務項目

- (一)訴訟輔導志工
 - 1.輔導有關訴訟及其他非訟事件等程序之進行。
 - 2.輔導繳納訴訟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
 - 4.輔導報到、遞狀、聲請定期、延展期日、閱覽卷宗等。
 - 5.洽辦法律扶助。
 - 6.輔導或協助撰繕書狀。
 - 7.宣導法律常識。
 - 8.其他便民服務事項。
- (二)便民禮民志工
 - 1.引導洽公民眾至承辦單位，指引報到、遞狀等事項。
 - 2.老弱、行動不便民眾之扶持。

3. 接受民眾詢問或引導至訴訟輔導科辦理服務之事項。
4. 宣導各類服務事項。
5. 整理例稿、宣導資料。
6. 協助法庭報到及各科室相關業務。
7. 其他親民服務性工作。

八、本招募計畫奉院長核定後實施。